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25-29

债券代码：123165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现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各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总金额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人民币5,44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523.15
其中：应收票据	-1,083.49
应收账款	1,463.99
其他应收款	-17.42
长期应收款	160.07
二、资产减值损失	4,916.85

其中：存货	880.17
固定资产	3,99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0
合计	5,44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一）2024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对应收款项按个别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计提金额占该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依据：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证	信用证均为国际业务收入，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历史上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应收票据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将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电站投资	对基于还款计划逾期时间以及客户还款能力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五级分类计算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电站投资中的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正常类	0	0	0
关注类 1-2 年	5	5	5
次级类	40	40	40
可疑类	50-75	50-75	50-75
损失类	75-100	75-100	75-100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 2024 年末对各应收款项计提了 523.15 万元的坏账准备。

（二）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4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0.17 万元。

（三）2024 年度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根据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 2024 年末对固定资产计提了 3,992.48 万元的减值准备，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了 44.20 万元的减值准备。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8,221.89
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4,229.41
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公允价值和处臵费用的确定方式：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臵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3,992.4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40.00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5,44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5,460.78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